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道路隐患整治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	赣州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进一步夯实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交通设施建设,有效提升公路安全通行力,治理我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,含道路破损修补,警示牌设立等,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			已完成我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,含道路破损修补,警示牌设立等工作,已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60分)	数量指标	整治隐患道路	=5公里	=5公里	15	15	
			修补坑槽	>=30处	>=30处	15	15	
			安装标识牌	护栏≥1700米、标识牌≥25个	护栏≥1700米、标识牌≥25个	15	15	
		质量指标	质量验收达标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15	1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	>=20%	>=2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群众出行安全度	较大提升	较大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升居民出行安全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内居民对出行安全满意度	>=95%	>=95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100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**定性指标**,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(2) 若为**定量指标**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\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